

更正重印件

梧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梧政发〔2017〕50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梧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梧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7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机关，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随机抽查核实并及时做出审批决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及调查核实工作，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民委

员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社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监察、审计、统计、价格、公安、住房管理、人社、海事、金融、税务、工商、农机、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按照属地原则分级管理，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坚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救助供养标准科学合理，保障适度，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坚持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确保特困人员获得必需的社会保障；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建立城乡一体化救助供养保障机制；坚持发挥社会力量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良性互动。

第二章 救助供养对象认定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或因罹患重病、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导致长期医疗护理费用刚性支出超过个人或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

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 周岁以上或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八条 我市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具体认定实施细则按自治区民政厅出台的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救助供养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等证明其他家

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

（四）残疾人还应当提供残疾证。

（五）在校学生还应当提供在学（学生）证明。

（六）县级政府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条 申请人常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符合户籍迁移规定的，原则上应将户籍迁至常住地后提出申请；暂不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其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并随机抽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并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

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7 日，对群众有异议的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民政部门要通过全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平台，全面推行特困人员无纸化网上审批，凡是新申请特困人员认定的对象所需的材料全部扫描上传，作为电子档案进行存档。包括：身份证、户口本、疾病证明或残疾状况、核对授权书、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申请表、审批表等，实现无纸化网上审批和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

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条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四章 供养形式、内容、标准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一）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保证特困人员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制定协议范本，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特困供养人员或委托人签订监护监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并定期对监护监管协议签约方考察和监督协议履行情况，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二）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对智力残疾或患有精神障碍的特困人员，应指定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

机构。

第二十二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政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第二十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托底保障功能，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保障、殡葬服务和教育救助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具体供养内容为：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提供住房保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

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五) 提供殡葬服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标准按照当地基本丧葬事宜所需费用确定，最高不得超过供养对象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其遗产与供养者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

(六) 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教育救助。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

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二十五条 规范制定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

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费用，照料护理标准应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要合理适度，体现差异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救助供养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国平均水平同步增长。

（一）城市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

（二）照料护理标准：可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三个档次。其中全自理的可不予补助；半自理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确定；全护理的每人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确定。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民政部门应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可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原则，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老年人能力

评估》(M2/T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1至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不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广西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或委托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以及社会参与等进行综合评估,以此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作为相应照料护理服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时,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举办的市(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乡镇敬老院等供养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保障功能,优先为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供养

服务机构实行公建民营的，不得改变其性质和功能，不得降低特困人员的服务质量。供养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等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后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护理院），提供日常诊疗服务。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确定的救助供养标准。供养服务机构可同时享受各级政府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运营补贴、机构责任险等惠民政策。

第三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供养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服务人员，原则上与全护理、半自理供养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6，与其他供养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服务人员不足的，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面向社会公开聘用工作人员。县级民政、财政部门会同供养服务机构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确定工作人员的具体薪酬，供养服务机构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各项政策，引导和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七章 救助供养资金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上级补助情况并结合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相关工作经费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扣除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需求测算。合理安排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确保满足机构正常运转需要。在分配市本

级即开型福利彩票公益金时，要优先支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升级改造。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要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放救助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

属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应当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属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应当直接拨付到特困人员的个人账户，其照料护理费应当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人员或护理人的个人账户。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能力建设，研究制定按照救助供养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充实基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量，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加大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提高集中供养率和服务管理；各县（市、区）政府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

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包括电子档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绩效管理，市民政局、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强专项督查，强化全年绩效评价，将结果报送同级组织部门，作为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全市各地要抓好相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学习，加强培训宣传，使各级民政干部、经办人员掌握政策、吃透精神、领会要求，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宣传引导，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既便于困难群众了解政策、求助有门，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标准、形式、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全市各级政府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并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发前在享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包括各类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院民和成年重度残疾孤儿），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直接转为特困人员救助，今后按有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要严格按照现行政策对新增特困人员予以认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人民团体。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